

190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高祺翔資訊專員（轉分機 126）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7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37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核復本會陳請將紙本學分卡列為採認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537 號函核復略以：有關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如欲以紙本證明文件採認，應先檢具開課單位發給之積點證明文件，並證明係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團體審查認定通過後，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採認。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5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陳情將紙本學分卡列為採認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乙  
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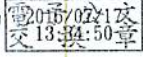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3日(104)國藥師平字第1041220號函。
- 二、按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藥師辦理執照更新，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一百五十點之證明文件等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 三、同法第9條規定，各機關(構)、團體辦理繼續教育(以下稱辦理機構)，應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摘要、講師學經歷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辦理機構應於辦理繼續教育後七日內，檢具學員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發給積點證明文件。前二項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四、依前揭規定，有關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如欲以紙本證明文件採認，應先檢具開課單位發給之積點證明文件，並證

明係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團體審查認定通過後，所在地  
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採認。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